

2025 年度
泉州市丰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3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4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8
二、收入决算表	9
三、支出决算表	1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1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3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7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9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30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3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3
第五部分 附件	36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泉州市丰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上级关于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法律法规、政策和工作措施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二）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现役军人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安置，负责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三）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四）组织协调落实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

（五）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军休干部、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六）组织指导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制定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 and 政策并指导实施。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按规定做好军休保障单位安全监管相关工作。

（七）负责拥军优属工作，深入开展双拥模范城创建活动。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贯彻实施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承担区双拥共建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事务。

（八）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九）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十）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一）职能转变。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应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地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更好地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泉州市丰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

包括 2 个机关行政科室及 1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5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泉州市丰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	泉州市丰泽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5 年，泉州市丰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习近平强军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化运用主题教育成果，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履职尽责、加压奋进，全力推动全区退役军人工作高质量发展实现新突破。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精细推进优抚政策落地。持续加强抚恤补助资金管理，严格审核发放流程，确保资金安全、准确发放；进一步拓展优待证使用场景和优待目录清单；扎实做好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工作；抓好烈士纪念设施管理保护，加大督查力度，确保烈士纪念设施管理保护到位。

（二）全面优化服务体系建设。持续推进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及退役军人服务站综合服务保

障能力提升工作，广泛收集退役军人对服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对服务流程和内容进行优化改进，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同时，持续开展常态化联系退役军人机制，加大对困难退役军人的帮扶力度。

（三）规范完成接收安置工作。落实年度符合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转业军官移交安置工作，按时完成随军家属安置任务；按时足额发放自主择业军转干部、逐月领取退役金转业军官、无军籍退役职工工资和福利待遇。

（四）精准开展就业创业帮扶。开展退役军人创业培训，持续完善区级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信息库，动态掌握就业情况。开展“就业创业”扶持行动，挖掘和宣传退役军人创业创新先进典型，定期组织企业与退役军人开展供需对接活动，提供一对一的就业推荐服务，提高退役军人的就业成功率。

（五）依法维护退役军人权益。抓好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加强与政法、公安、信访、网信等部门的联动协调，针对退役军人困难救助、各类纠纷等疑难问题，积极探索方式方法，尽最大努力帮助他们解决实际问题，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六）持续深化双拥共建活动。督促落实好年度“为部队办实事”项目，把拥军工作落到实处；协调成员单位定期开展军民共建活动并做好重大节日走访慰问；督促成员单位认真履行职责，形成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双拥工作坚强合

力。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泉州市丰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055.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1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11.83
		九、卫生健康支出	64.33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72.13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6055.49	本年支出合计	6055.4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0.17	年末结转和结余	0.17
总计	6055.66	总计	6055.6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泉州市丰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 计	6055.49	6055.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19	7.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7.19	7.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08	物价管理	7.19	7.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11.83	5911.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59	19.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18	4.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41	15.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732.43	2732.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25.90	225.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38.61	38.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929.47	929.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30.52	30.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507.93	1507.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	退役安置	2591.55	2591.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560.09	560.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630.21	1630.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93.20	93.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99.75	199.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08.31	108.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568.27	568.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01	行政运行	173.88	173.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04	拥军优属	182.14	182.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212.24	212.2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4.33	64.3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01	8.0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01	8.0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56.32	56.3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54.02	54.0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499	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2.30	2.3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72.13	72.13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72.13	72.13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72.13	72.13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泉州市丰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6055.49	201.48	5854.01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19	0.00	7.19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7.19	0.00	7.19	0.00	0.00	0.00
2010408	物价管理	7.19	0.00	7.19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11.83	193.47	5718.37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59	19.59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18	4.18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41	15.41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732.43	0.00	2732.43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25.90	0.00	225.90	0.00	0.00	0.0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38.61	0.00	38.61	0.00	0.00	0.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929.47	0.00	929.47	0.00	0.00	0.00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30.52	0.00	30.52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507.93	0.00	1507.93	0.00	0.00	0.00
20809	退役安置	2591.55	0.00	2591.55	0.00	0.00	0.0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560.09	0.00	560.09	0.00	0.00	0.0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630.21	0.00	1630.21	0.00	0.00	0.00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93.20	0.00	93.20	0.00	0.00	0.0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99.75	0.00	199.75	0.00	0.00	0.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08.31	0.00	108.31	0.00	0.00	0.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568.27	173.88	394.38	0.00	0.00	0.00
2082801	行政运行	173.88	173.88	0.00	0.00	0.00	0.00
2082804	拥军优属	182.14	0.00	182.14	0.00	0.00	0.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212.24	0.00	212.24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4.33	8.01	56.32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01	8.01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01	8.01	0.00	0.00	0.00	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56.32	0.00	56.32	0.00	0.00	0.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54.02	0.00	54.02	0.00	0.00	0.00
2101499	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2.30	0.00	2.3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72.13	0.00	72.13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72.13	0.00	72.13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72.13	0.00	72.13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泉州市丰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055.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19	7.19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11.83	5911.83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64.33	64.33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72.13	72.13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6055.49	本年支出合计	6055.49	6055.49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0.00
总计	6055.49	总计	6055.49	6055.49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泉州市丰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055.49	201.48	5854.0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19	0.00	7.19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7.19	0.00	7.19
2010408	物价管理	7.19	0.00	7.1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11.83	193.47	5718.3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59	19.59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18	4.1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41	15.41	0.00
20808	抚恤	2732.43	0.00	2732.43
2080801	死亡抚恤	225.90	0.00	225.9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38.61	0.00	38.61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929.47	0.00	929.47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30.52	0.00	30.52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507.93	0.00	1507.93
20809	退役安置	2591.55	0.00	2591.55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560.09	0.00	560.09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630.21	0.00	1630.21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93.20	0.00	93.2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99.75	0.00	199.75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08.31	0.00	108.31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568.27	173.88	394.38
2082801	行政运行	173.88	173.88	0.00
2082804	拥军优属	182.14	0.00	182.14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212.24	0.00	212.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4.33	8.01	56.3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01	8.01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01	8.01	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56.32	0.00	56.32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54.02	0.00	54.02
2101499	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2.30	0.00	2.30
229	其他支出	72.13	0.00	72.13

22999	其他支出	72.13	0.00	72.13
2299999	其他支出	72.13	0.00	72.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泉州市丰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5.5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50	310	资本性支出	0.30
30101	基本工资	39.74	30201	办公费	0.8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3.13	30202	印刷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30
30103	奖金	54.51	30204	手续费	0.0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6	电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	14.13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8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 费	8.01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94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13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69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8	30216	培训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6	劳务费	1.32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07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69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1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 补助	4.1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67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 补贴	0.00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0.00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89.68	公用经费合计					11.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泉州市丰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0.00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00
3. 公务接待费	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部门 2025 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泉州市丰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 2025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泉州市丰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 2025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6055.66万元，支出总计6055.66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347.80万元，增长6.09%。主要是各类服务对象生活补助和抚恤金按规定自然增长。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入6055.4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47.63万元，增长6.09%，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055.49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5. 事业收入0.00万元。
6. 经营收入0.00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8. 其他收入0.00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支出6055.4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47.80万元，增长6.09%，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201.48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89.68 万元，

公用支出 11.80 万元。

2. 项目支出 5854.01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6055.49 万元，支出总计 6055.49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392.20 万元，增长 6.93%。主要是：各类服务对象生活补助和抚恤金按规定自然增长。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6055.4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92.20 万元，增长 6.93%，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10408-物价管理支出 7.1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15 万元，增长 2.13%。主要原因是优抚对象人数增加，相应增加春节价格临时补贴支出。

(二)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 4.1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人数与去年持平，经费不变。

（三）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4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27 万元，增长 1.78%。主要原因是在编人员按年晋级晋档，缴费基数增加。

（四）2080801-死亡抚恤支出 225.9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37.48 万元，下降 37.83%。主要原因是本年死亡抚恤人员比上年减少，导致死亡抚恤金下降较多。

（五）2080803-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支出 38.6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75 万元，增长 7.67%。主要原因是优抚对象补助标准提高，相应增加相关支出。

（六）2080805-义务兵优待支出 929.4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14.24 万元，增长 14.01%。主要原因是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标准根据地方经济发展水平增长，相应增加相关支出。

（七）2080806-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支出 30.5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02 万元，增长 7.09%。主要原因是优抚对象补助标准提高，相应增加相关支出。

（八）2080899-其他优抚支出 1507.9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6.11 万元，增长 5.32%。主要原因是优抚对象补助标准提高，相应增加相关支出。

（九）2080901-退役士兵安置支出 560.0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2.60 万元，下降 5.5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退役安置人数减少，相应减少相关支出。

（十）2080902-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支出

1630.2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77.02 万元,增长 20.47%。
主要原因是军休干部退休金标准按年提高,相应增加相关支出。

(十一) 2080903-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支出 93.2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9.45 万元,增长 176.15%。
主要原因是本级配套管理机构经费跨年拨付,导致上下年度增加较多。

(十二) 2080905-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支出 199.7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99 万元,下降 0.49%。主要原因是企业军转退休干部人员减少,相应减少相关支出。

(十三) 2080999-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08.3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83 万元,增长 0.77%。主要原因是无军籍退休职工达龄增发高龄补贴,相应增加相关支出。

(十四) 2082801-行政运行支出 173.8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75 万元,增长 2.20%。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按年晋级晋档,相应增加相关支出。

(十五) 2082804-拥军优属支出 182.1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7.74 万元,增长 74.46%。主要原因是本年加大拥军优属方面补助资金的支出。

(十六) 2082899-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212.2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2.18 万元,增长 17.87%。主要原因是新增退役军人事务员岗位津贴项目支出,相应增加相关支出。

(十七)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8.01 万元,较上年决

算数增加 0.24 万元，增长 3.09%。主要原因是在编人员按年晋级晋档，缴费基数增加。

（十八）2101401-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支出 54.0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0.11 万元，下降 15.76%。主要原因是部分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使用专户结余拨付，相应较少相关支出。

（十九）2101499-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2.3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30 万元，增加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市级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部分按此科目下达，相应增加相关支出。

（二十）2299999-其他支出 72.1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9.80 万元，增长 15.72%。主要原因是春节慰问人数增加，相应增加相关支出。

（二十一）2030607-民兵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6.18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民兵训练项目支出。

（二十二）20828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69.29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上年市级下达拥军支出按此科目下达，本年科目调整，无相关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5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5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01.4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89.6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1.8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

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 0.00%，与全年预算数持平；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当年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无“三公”经费支出。当年决算数等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无“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 0.00%，与全年预算数持平；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0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境）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当年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当年决算数等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 0.00%，与全年预算数持平；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 0.00%，与全年预算数持平；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

上年持平。2025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当年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当年决算数等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 0.00%，与全年预算数持平；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当年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公务用车运行经费支出。当年决算数等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公务用车运行经费支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 0.00%，与全年预算数持平；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当年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公务接待经费支出。当年决算数等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公务接待经费支出。累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5 年度 42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一）

对 3 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分别是 2025 年度现役义务兵家属优待金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3017.52 万元，评

价结果等次为“优”“良”“中”“差”的项目分别是3个、0个、0个、0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二）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1.8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73万元，下降12.79%，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办公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7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7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7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75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反映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结算下达 2025 年优抚对象省级补助医疗保障经费 闽财社指〔2025〕60 号							
主管部门		泉州市丰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泉州市丰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0.00	0.79	0.79	10	100.00		10	
	财政资金	0.00	0.79	0.79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安排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对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等进行补助，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困难问题。			通过安排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对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等进行补助，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困难问题。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补助人数	=应补尽补无		应补尽补	20	20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拨付质量	=足额拨付无		足额拨付	10	1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拨付时效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投入金额	≥0.79 万元		0.79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好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解决好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无		解决好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收到投诉件数量	≤0 件		0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100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退役安置支出						
主管部门			泉州市丰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泉州市丰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871.00	560.09	560.09	10	100.00	10	
	财政资金		871.00	560.09	560.09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及时足额发放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地方经济补助金和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				及时足额发放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地方经济补助金和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接收退役士兵数量	≥60 人		60	20	20	
		质量指标	发放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投入总额	≥500 万元		560.09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退役士兵待遇	=落实退役士兵待遇无		落实退役士兵待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收到投诉件数量	≤0 件		0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100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熊惠真病故军休干部死亡一次性抚恤金						
主管部门			泉州市丰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泉州市丰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46.89	46.88	46.88	10	100.00	10	
	财政资金		46.89	46.88	46.88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落实军休干部死亡一次性抚恤金政策待遇，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				及时足额发放熊惠真病故军休干部死亡一次性抚恤金。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病故军休干部一次性抚恤金发放人数	=应发尽发无		应发尽发	20	20	
		质量指标	病故军休干部一次性抚恤金发放质量	=足额发放无		足额发放	10	10	
		时效指标	病故军休干部一次性抚恤金发放时效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病故军休干部一次性抚恤金投入金额	≥46.89 万元		46.89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军休干部死亡一次性抚恤金政策待遇，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	=落实军休干部死亡一次性抚恤金政策待遇，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无		落实军休干部死亡一次性抚恤金政策待遇，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收到投诉件数量	≤0 件		0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100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在乡二等乙以上伤残军人和优抚对象医疗费						
主管部门			泉州市丰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泉州市丰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20.00	19.94	19.94	10	100.00	10	
	财政资金		20.00	19.94	19.94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规范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切实保障优抚对象医疗待遇的落实。				规范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切实保障优抚对象医疗待遇的落实。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保障经费补助人数	=应补尽补无		应补尽补	20	20	
		质量指标	医疗保障经费拨付质量	=足额拨付无		足额拨付	10	10	
		时效指标	医疗保障经费拨付时效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医疗保障经费投入金额	>20 万元		2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好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解决好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无		解决好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收到投诉件数量	≤0 件		0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100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兵优待金						
主管部门			泉州市丰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泉州市丰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720.00	713.62	713.47	10	99.98	10	
	财政资金		720.00	713.62	713.47	—	99.98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使义务兵家庭收入水平得到保障，激励军人保卫祖国、建设祖国的献身精神，加强国防和军队建设。				通过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使义务兵家庭收入水平得到保障，激励军人保卫祖国、建设祖国的献身精神，加强国防和军队建设。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义务兵家庭数	≥200 户		200	20	20	
		质量指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补助资金下拨时间	=3、9 月分两次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无		3、9 月分两次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投入总额	≥600 万元		713.47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年度征兵任务完成情况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义务兵家庭对优待金发放工作的满意度	≤0 件		0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100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补助调标经费（省级） 闽财社指〔2025〕1 号						
主管部门		泉州市丰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泉州市丰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0.00	4.22	4.22	10	100.00	10	
	财政资金	0.00	4.22	4.22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有效保障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体现对该群体的社会尊崇。			有效保障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体现对该群体的社会尊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人数	>1100 人	1100	20	20	
		质量指标	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投入总额	≥4.22 万元	4.22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无	有效改善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0 件	0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100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补助调标经费（参战退役人员补助）泉财社指〔2025〕14 号						
主管部门		泉州市丰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泉州市丰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0.00	0.67	0.67	10	100.00	10	
	财政资金	0.00	0.67	0.67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有效保障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体现对该群体的社会尊崇。			有效保障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体现对该群体的社会尊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人数	>1100 人	1100	20	20	
		质量指标	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投入总额	≥0.67 万元	0.67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无	有效改善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0 件	0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100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免广电收视收费补助						
主管部门			泉州市丰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泉州市丰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45.00	41.19	41.19	10	100.00	10	
	财政资金		45.00	41.19	41.19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优抚对象合法权益，落实免收收视维护费政策待遇。				保障优抚对象合法权益，落实免收收视维护费政策待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免收高清收视维护费人数	=应补尽补无		应补尽补	20	20	
		质量指标	发放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投入总额	≥45 万元		41.19	10	9.15	年度预算根据符合条件优抚对象人数申请,但存在部分优抚对象无需免收广电收视费情况,因此年度预算有结余。下一步,我单位根据今年实际完成值,进一步优化 2026 年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优抚对象合法权益，落实免收收视维护费政策待遇	=保障优抚对象合法权益,落实免收收视维护费政策待遇无		保障优抚对象合法权益,落实免收收视维护费政策待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收到投诉件数量	≤0 件		0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99.15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2025 年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市级配套资金 泉财社指〔2025〕69 号						
主管部门		泉州市丰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泉州市丰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0.00	4.68	4.68	10	100.00		10
	财政资金	0.00	4.68	4.68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解决好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解决好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补助人数	=应补尽补无	应补尽补	20	20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拨付质量	=足额拨付无	足额拨付	10	1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拨付时效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投入金额	≥4.68 万元	4.68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好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解决好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无	解决好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收到投诉件数量	≤0 件	0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100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补助调标经费（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补助）泉财社指〔2025〕14 号						
主管部门		泉州市丰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泉州市丰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0.00	0.03	0.03	10	100.00	10	
	财政资金	0.00	0.03	0.03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有效保障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体现对该群体的社会尊崇。			有效保障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体现对该群体的社会尊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人数	>1100 人	1100	20	20	
		质量指标	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投入总额	≥0.03 万元	0.03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无	有效改善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0 件	0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100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疗保险费和企业军转干部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			泉州市丰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泉州市丰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0.00	21.62	21.62	10	100.00	10	
	财政资金		0.00	21.62	21.62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及时足额缴纳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疗保险费和发放企业军转干部生活补助。				及时足额缴纳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疗保险费和发放企业军转干部生活补助。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企业军转退休干部人数	≥12 人		12	20	20	
		质量指标	发放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投入总额	≥20 万元		21.62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及时足额缴纳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疗保险费和发放企业军转干部生活补助	=及时足额无		及时足额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收到投诉件数量	≤0 件		0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100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生活补助和抚恤金区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泉州市丰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泉州市丰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0.00	12.39	12.39	10	100.00	10	
	财政资金		0.00	12.39	12.39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及时足额发放优抚对象生活补助和抚恤金，有效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及时足额发放优抚对象生活补助和抚恤金，有效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人数	>1100 人		1100	20	20	
		质量指标	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投入总额	≥12 万元		12.39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无		有效改善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0 件		0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100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闽财社指〔2024〕67 号 25 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省级）						
主管部门		泉州市丰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泉州市丰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8.55	8.55	8.55	10	100.00		10
	财政资金	8.55	8.55	8.55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规范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切实保障优抚对象医疗待遇的落实。			规范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切实保障优抚对象医疗待遇的落实。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补助人数	=应补尽补无	应补尽补	20	20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拨付质量	=足额拨付无	足额拨付	10	1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拨付时效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投入金额	=8.55 万元	8.55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好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解决好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无	解决好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收到投诉件数量	≤0 件	0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100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市级拥军专项经费 泉财社指〔2024〕136 号						
主管部门			泉州市丰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泉州市丰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9.91	9.91	6.65	10	67.10	6.71	
	财政资金		9.91	9.91	6.65	—	67.14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弘扬拥军传统，增进军政军民团结。				弘扬拥军传统，增进军政军民团结。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数量	≥1 个		1	20	2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总额	≥1 万元		6.65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弘扬拥军传统，增进军政军民团结	=弘扬拥军传统,增进军政军民团结无		弘扬拥军传统,增进军政军民团结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部队满意率	=0 件		0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96.71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为部队办实事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			泉州市丰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泉州市丰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20.00	0.00	0.00	10	0.00	0	
	财政资金		20.00	0.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支持部队建设，为创建双拥模范区夯实基础。				支持部队建设，为创建双拥模范区夯实基础。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部队项目数	≥1 个		2	20	20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质量	=足额拨付无		足额拨付	10	10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投入总额	≥15 万元		2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支持部队建设，为创建双拥模范区夯实基础	=支持部队建设,为创建双拥模范区夯实基础无		支持部队建设,为创建双拥模范区夯实基础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收到投诉件数量	≤0 件		0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90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2025 年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 泉财社指〔2025〕69 号						
主管部门		泉州市丰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泉州市丰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0.00	29.96	29.96	10	100.00	10	
	财政资金	0.00	29.96	29.96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有效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人数	>1000 人	1000	20	20	
		质量指标	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投入总额	≥29.96 万元	29.96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无	有效改善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0 件	0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100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闽财社指〔2024〕79 号 25 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优待金）						
主管部门		泉州市丰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泉州市丰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210.00	210.00	210.00	10	100.00	10	
	财政资金	210.00	210.00	21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及时足额发放义务兵家属优待金。			及时足额发放义务兵家属优待金。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义务兵家庭数	≥200 户	200	20	20	
		质量指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补助资金下拨时间	=3、9 月分两次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无	3、9 月分两次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投入总额	≥210 万元	21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年度征兵任务完成情况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义务兵家庭对优待金发放工作的满意度	≤0 件	0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100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大学生入伍一次性奖励金						
主管部门			泉州市丰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泉州市丰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180.00	178.40	178.40	10	100.00	10	
	财政资金		180.00	178.40	178.4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及时足额发放大学生入伍一次性奖励金。				及时足额发放大学生入伍一次性奖励金。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大学生入伍一次性奖励金发放人数	=应发尽发无		应发尽发	20	20	
		质量指标	发放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投入总额	≥150 万元		178.4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大学生适龄青年参军热情	=提升大学生适龄青年参军热情无		提升大学生适龄青年参军热情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收到投诉件数量	≤0 件		0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100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2025 年随军未就业家属生活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泉州市丰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泉州市丰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0.00	12.96	12.96	10	100.00	10	
	财政资金		0.00	12.96	12.96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及时足额发放随军未就业家属生活补助。				及时足额发放随军未就业家属生活补助。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30 人		30	20	20	
		质量指标	足额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总额	≥12 万元		12.96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弘扬拥军传统，增进军政军民团结	=弘扬拥军传统,增进军政军民团结无		弘扬拥军传统,增进军政军民团结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部队满意率	=0 件		0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100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英烈褒扬工作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泉州市丰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泉州市丰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0.00	3.75	3.75	10	100.00	10	
	财政资金	0.00	3.75	3.75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和管理，传承和弘扬英雄烈士精神、爱国主义精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加强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和管理， 传承和弘扬英雄烈士精神、爱国主义精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烈士纪念设施数量	≥53 座	53	20	20	
		质量指标	烈士纪念设施整修效果	=烈士墓修缮后庄严肃穆、焕然一新无	烈士墓修缮后庄严肃穆、焕然一新	10	10	
		时效指标	烈士纪念设施修缮时效	=清明节前完成无	清明节前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英烈褒扬工作投入资金	≥5 万元	3.75	10	7.5	已足额投入，2025 年部分项目资金未及时拨付。下一步，我单位将加强预算编制工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传承和弘扬英雄烈士精神、爱国主义精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传承和弘扬英雄烈士精神、爱国主义精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无	传承和弘扬英雄烈士精神、爱国主义精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收到投诉件数量	≤0 件	0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97.5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病故军休干部一次性抚恤金						
主管部门			泉州市丰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泉州市丰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200.00	179.02	179.02	10	100.00	10	
	财政资金		200.00	179.02	179.02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及时足额发放病故军休干部一次性抚恤金。				及时足额发放病故军休干部一次性抚恤金。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病故军休干部一次性抚恤金发放人数	=应发尽发无		应发尽发	20	20	
		质量指标	病故军休干部一次性抚恤金发放质量	=足额发放无		足额发放	10	10	
		时效指标	病故军休干部一次性抚恤金发放时效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病故军休干部一次性抚恤金投入金额	=150 万元		179.02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军休干部死亡一次性抚恤金政策待遇，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	=落实军休干部死亡一次性抚恤金政策待遇，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无		落实军休干部死亡一次性抚恤金政策待遇，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收到投诉件数量	≤0 件		0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100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2025 年春节慰问活动经费						
主管部门		泉州市丰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泉州市丰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0.00	72.13	72.13	10	100.00	10	
	财政资金	0.00	72.13	72.13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及时足额发放春节慰问费。			及时足额发放春节慰问费。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重点优抚对象人数	=426 人	426	20	20	
		质量指标	慰问经费发放质量	=足额发放无	足额发放	10	10	
		时效指标	慰问经费及时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慰问经费投入金额	≥70 万元	72.13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优抚对象、军人军属、离退休干部的优待政策	=落实优抚对象、军人军属、离退休干部的优待政策无	落实优抚对象、军人军属、离退休干部的优待政策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收到投诉件数量	≤0 件	0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100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区军休所管理机构经费补助						
主管部门			泉州市丰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泉州市丰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43.20	43.20	43.20	10	100.00	10	
	财政资金		43.20	43.20	43.2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军休服务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				保证军休服务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军休所工作人员数量	=7 人		7	20	20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质量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效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金额	≥43.2 万元		43.2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军休服务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	=保证军休服务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 无		保证军休服务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收到投诉件数量	≤0 件		0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100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2025 年优抚对象补助省级结算资金 闽财社指〔2025〕82 号						
主管部门		泉州市丰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泉州市丰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0.00	28.83	28.83	10	100.00	10	
	财政资金	0.00	28.83	28.83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有效保障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体现对该群体的社会尊崇。			有效保障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体现对该群体的社会尊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人数	>1000 人	1000	20	20	
		质量指标	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投入总额	≥28.83 万元	28.83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无	有效改善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0 件	0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100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科技文化拥军市级财政补助资金 泉财社指〔2024〕101 号						
主管部门		泉州市丰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泉州市丰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60.00	60.00	60.00	10	100.00		10
	财政资金	60.00	60.00	6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支持驻泉部队开展科技文化拥军建设，更好支持部队现代化建设，提升我市双拥工作水平。			通过支持驻泉部队开展科技文化拥军建设，更好支持部队现代化建设，提升我市双拥工作水平。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数量	=2 个	2	20	2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总额	≥60 万元	6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弘扬拥军传统，增进军政军民团结	=弘扬拥军传统,增进军政军民团结无	弘扬拥军传统,增进军政军民团结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部队满意率	=0 件	0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100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补助调标经费（60 周岁农村籍退役人员补助）泉财社指〔2025〕14 号						
主管部门		泉州市丰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泉州市丰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0.00	0.56	0.56	10	100.00	10	
	财政资金	0.00	0.56	0.56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有效保障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体现对该群体的社会尊崇。			有效保障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体现对该群体的社会尊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人数	>1100 人	1100	20	20	
		质量指标	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投入总额	≥0.56 万元	0.56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无	有效改善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0 件	0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100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25 年省级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专项经费 泉财社指〔2025〕6 号						
主管部门			泉州市丰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泉州市丰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0.00	1.00	1.00	10	100.00	10	
	财政资金		0.00	1.00	1.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对符合条件的困难退役军人进行援助，落实“保基本、救急难、求实效”工作要求，切实维护困难退役军人的基本生活权益。				加强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对符合条件的困难退役军人进行援助，落实“保基本、救急难、求实效”工作要求，切实维护困难退役军人的基本生活权益。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困难退役军人	=1 人		1	20	20	
		质量指标	符合帮扶条件退役军人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金额	≥1 万元		1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困难退役军人保持总体稳定	=促进困难退役军人保持总体稳定无		促进困难退役军人保持总体稳定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0%		100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100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金						
主管部门			泉州市丰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泉州市丰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0.00	8.00	8.00	10	100.00	10	
	财政资金		0.00	8.00	8.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及时足额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解决好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及时足额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解决好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补助人数	=应补尽补无		应补尽补	20	20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拨付质量	=足额拨付无		足额拨付	10	1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拨付时效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投入金额	≥6 万元		8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好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解决好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无		解决好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收到投诉件数量	≤0 件		0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100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泉州市丰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泉州市丰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397.74	397.74	397.74	10	100.00	10	
	财政资金		397.74	397.74	397.74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有效保障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体现对该群体的社会尊崇。				有效保障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体现对该群体的社会尊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人数	>1100 人		1100	20	20	
		质量指标	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投入总额	≥350 万元		397.74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无		有效改善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0 件		0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100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25 年春节优抚对象价格临时补贴市级补助资金 泉财建指〔2025〕2 号						
主管部门			泉州市丰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泉州市丰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0.00	7.19	7.19	10	100.00	10	
	财政资金		0.00	7.19	7.19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落实“兜住民生底线”精神，妥善解决 25 年春节期间社会困难群体生活问题。				落实“兜住民生底线”精神，妥善解决 25 年春节期间社会困难群体生活问题。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对象人数	=1192 人		1192	20	2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金额	≥7 万元		7.19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困难群体基本生活负担	=发放补贴,减轻困难群体基本生活负担无		发放补贴,减轻困难群体基本生活负担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贴对象满意率	≥90%		100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100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闽财社指〔2024〕78 号 25 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中央）						
主管部门		泉州市丰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泉州市丰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699.00	699.00	699.00	10	100.00	10	
	财政资金	699.00	699.00	699.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提升优抚综合保障能力，维护优抚对象合法权益。			提升优抚综合保障能力，维护优抚对象合法权益。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人数	>1100 人	1100	20	20	
		质量指标	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投入总额	≥699 万元	699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无	有效改善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0 件	0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100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2025 年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泉财社指〔2025〕69 号							
主管部门		泉州市丰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泉州市丰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0.00	38.58	38.58	10	100.00		10	
	财政资金	0.00	38.58	38.58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有效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人数	>1000 人		1000	20	20	
		质量指标	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投入总额	≥38.58 万元		38.58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无		有效改善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0 件		0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100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2025 年秋季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主管部门			泉州市丰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泉州市丰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0.00	29.78	29.78	10	100.00	10	
	财政资金		0.00	29.78	29.78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及时足额发放 2025 年秋季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及时足额发放 2025 年秋季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义务兵家庭数	≥200 户		200	20	20	
		质量指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补助资金下拨时间	=3、9 月分两次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无		3、9 月分两次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投入总额	≥29.779 万元		29.779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年度征兵任务完成情况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义务兵家庭对优待金发放工作的满意度	≤0 件		0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100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市级财政资金 泉财社指〔2024〕107 号						
主管部门			泉州市丰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泉州市丰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7.00	7.00	7.00	10	100.00	10	
	财政资金		7.00	7.00	7.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支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建设，更好推动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改造提升建设和实体化运行。				通过支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建设，更好推动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改造提升建设和实体化运行。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服务站数量	=3 个		3	20	2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金额	=7 万元		7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水平	=提升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水平		提升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水平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满意度	≥80%		100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100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结算下达 2025 年优抚对象中央补助医疗保障经费 闽财社指〔2025〕60 号						
主管部门			泉州市丰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泉州市丰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0.00	2.30	2.30	10	100.00	10	
	财政资金		0.00	2.30	2.3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安排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对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等进行补助，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困难问题。				通过安排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对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等进行补助，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困难问题。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补助人数	=应补尽补无		应补尽补	20	20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拨付质量	=足额拨付无		足额拨付	10	1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拨付时效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投入金额	≥2.3 万元		2.3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好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解决好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无		解决好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收到投诉件数量	≤0 件		0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100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闽财社指（2024）71 号 25 年省级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性经济补助金						
主管部门			泉州市丰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泉州市丰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8.64	8.64	8.64	10	100.00	10	
	财政资金		8.64	8.64	8.64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及时足额发放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地方经济补助金。				及时足额发放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地方经济补助金。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接收退役士兵数量	≥60 人		60	20	20	
		质量指标	发放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投入总额	≥6.5 万元		8.64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退役士兵待遇	=落实退役士兵待遇无		落实退役士兵待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收到投诉件数量	≤0 件		0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100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闽财社指〔2024〕67 号 25 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省级）						
主管部门		泉州市丰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泉州市丰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210.03	210.03	210.03	10	100.00	10	
	财政资金	210.03	210.03	210.03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提升优抚综合保障能力，维护优抚对象合法权益。			提升优抚综合保障能力，维护优抚对象合法权益。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人数	>1100 人	1100	20	20	
		质量指标	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投入总额	≥210.03 万元	210.03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无	有效改善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0 件	0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100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2025 年优抚对象补助中央结算资金 闽财社指〔2025〕82 号						
主管部门		泉州市丰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泉州市丰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0.00	46.00	46.00	10	100.00	10	
	财政资金	0.00	46.00	46.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有效保障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体现对该群体的社会尊崇。			有效保障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体现对该群体的社会尊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人数	>1000 人	1000	20	20	
		质量指标	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投入总额	≥46 万元	46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无	有效改善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0 件	0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100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八一” 建军节专项慰问经费						
主管部门			泉州市丰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泉州市丰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0.00	55.67	55.67	10	100.00	10	
	财政资金		0.00	55.67	55.67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落实优抚对象、军人军属、离退休干部的优待政策，及时足额发放“八一”建军节专项慰问经费。				落实优抚对象、军人军属、离退休干部的优待政策，及时足额发放“八一”建军节专项慰问经费。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重点优抚对象人数	=417 人		417	20	20	
		质量指标	慰问经费发放质量	=足额发放无		足额发放	10	10	
		时效指标	慰问经费及时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慰问经费投入金额	≥50 万元		55.67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优抚对象、军人军属、离退休干部的优待政策	=落实优抚对象、军人军属、离退休干部的优待政策无		落实优抚对象、军人军属、离退休干部的优待政策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收到投诉件数量	≤0 件		0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100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闽财社指〔2024〕78 号 25 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中央）						
主管部门		泉州市丰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泉州市丰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32.00	32.00	32.00	10	100.00		10
	财政资金	32.00	32.00	32.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规范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切实保障优抚对象医疗待遇的落实。			规范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切实保障优抚对象医疗待遇的落实。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补助人数	=应补尽补无	应补尽补	20	20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拨付质量	=足额拨付无	足额拨付	10	1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拨付时效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投入金额	≥32 万元	32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好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解决好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无	解决好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收到投诉件数量	≤0 件	0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100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补助调标经费（中央） 闽财社指〔2025〕1 号						
主管部门		泉州市丰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泉州市丰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0.00	15.00	15.00	10	100.00	10	
	财政资金	0.00	15.00	15.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有效保障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体现对该群体的社会尊崇。			有效保障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体现对该群体的社会尊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人数	>1100 人	1100	20	20	
		质量指标	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投入总额	≥15 万元	15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无	有效改善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0 件	0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100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闽财社指〔2024〕72 号 25 年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退休金省级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泉州市丰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泉州市丰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29.96	29.96	29.96	10	100.00	10	
	财政资金		29.96	29.96	29.96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移交地方政府安置的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按安置地事业单位同类人员落实待遇，群体安定稳定。				确保移交地方政府安置的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按安置地事业单位同类人员落实待遇，群体安定稳定。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无军籍职工人数	≥21 人		21	20	20	
		质量指标	发放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投入总额	≥10 万元		29.96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上访案例数	≤0 件		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收到投诉件数量	≤0 件		0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100		
评价等级		优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5年度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经费 绩效评价报告

实施单位：泉州市丰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编制单位：泉州市丰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编制日期：2026年5月

目录

<u>一、项目基本情况</u>	81
<u>（一）项目背景</u>	81
<u>（二）项目概况</u>	81
<u>（三）项目绩效目标</u>	82
<u>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u>	83
<u>（一）评价目的</u>	83
<u>（二）评价对象及范围</u>	83
<u>（三）评价依据</u>	83
<u>（四）评价原则和评价指标体系</u>	84
<u>（五）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u>	90
<u>（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u>	91
<u>三、综合评价结论及分析</u>	92
<u>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u>	97
<u>（一）项目决策与过程情况</u>	97
<u>（二）项目产出情况</u>	99
<u>（三）项目效益情况</u>	101
<u>五、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u>	102
<u>六、意见建议</u>	102
<u>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u>	103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优抚工作是国家和社会依法对优抚对象实行物质照顾和精神抚慰，是我国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优抚资金管理关系到广大优抚对象的切身利益。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和《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切实保障伤残军人、烈属、在乡复员军人等优抚对象的基本生活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补助标准根据国家规定及地方经济水平动态调整。

（二）项目概况

1、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2025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及时足额发放优抚对象抚恤金和生活补助1483.01万元，规范抚恤补助对象的身份认定、待遇审批和资金发放。同时，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持续加强抚恤补助资金管理，严格审核发放流程，确保资金安全、准确发放，进一步拓展优待证使用场景和优待目录清单。

2、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资金投入

2025年区退役军人局共投入优抚对象抚恤金和生活补助资金1483.01万元，其中2025年，中央下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经费760万元，省级下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经费243.08万元，市级下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经费69.8万元，区级配套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经费410.13万元。

（2）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及时足额发放优抚对象抚恤金和生活补助1483.01万元，执行率100%，其中中央下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经费执行760万元，执行率100%；省级下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经费执行243.08万元，执行率100%；市级下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经费执行69.8万元，执行率100%；区级配套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经费执行410.13万元，执行率100%。

（三）项目绩效目标

1、阶段性目标

（1）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退役军人事务部联合印发的《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政策文件，明确优抚对象范围、补助标准、资金管理要求等，确保补助资金发放工作依法依规开展。

（2）按照中央省市统一部署，不断健全完善优抚对象服务保障工作，进一步提高优抚对象基本生活保障水平，让各项优抚资金落实落地落细。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提升优抚对象幸福感、获得感、满意度。

（3）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全面落实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待遇，提高服务对象生活质量，有效改善服务对象的生活质量，不断提高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社会地位及荣誉感，为保障重点优抚对象基本生活、促进国

防建设、营造尊军崇军氛围发挥积极作用。

2、总体目标

健全抚恤补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保障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优抚对象的抚恤优待与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通过发放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相关要求，根据丰泽区财政局安排，对2025年度优抚对象抚恤金和生活补助绩效情况开展评价，以全面反映项目在预算管理中的状况，促进单位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提出建议、改进工作，为单位科学决策、规范管理提供参考，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二）评价对象及范围

2025年度优抚对象抚恤金和生活补助专项支出在预算、管理及项目实施过程，涉及部门评价资金1306.77万元。评价范围为实施单位围绕绩效目标所实施的各项活动，包括绩效目标的设定、资金投入和使用、采取措施以及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和效果等。

（三）评价依据

1、《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闽委发〔2019〕5号）；

2、《福建省财政厅 转发财政部关于加强地方预算执行管理加快支出进度的通知》（闽财预〔2018〕20号）；

3、《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闽委发〔2019〕5号）；

4、《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若干措施的通知》（闽财绩〔2019〕2号）；

5、《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泉委办发〔2019〕42号）；

6、《中共泉州市丰泽区委办公室 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泉丰委办〔2019〕97号）；

7、《泉州市丰泽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泉丰政绩〔2026〕3号）；

8、《福建省拥军优属条例》；

9、预算批复文件、决算报告、资金管理办法、立项文件、资金拨付明细表等。

（四）评价原则和评价指标体系

1、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选定的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群众满意度等。

（5）经济性原则。指标体系通俗易懂。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有关规定要求，依据前述原则和方法，结合2025年度优抚对象抚恤金和生活补助的实际使用情况，围绕投入、过程、产出与效益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以及评分标准和分值。指标体系共设置3个一级指标、10个二级指标、17个三级指标。指标体系设定满分100分，其中：“决策与过程”40分，主要体现项目的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方面的情况；“产出”40分，主要体现项目产出数量和产出质量；“效益”20分，主要体现项目社会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基于外部独立评价的特点和要求，指标设置和评分标准力求可行性、客观性、科学性与简明性。绩效指标体系如下表1所示：

表1-2025年度优抚对象抚恤金和生活补助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满分	评分标准
决策与过程 (40分)	项目立项（10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绩效目标的设定与项目实施的总体目标和内容关系密切，能实现项目立项的目的。	5	项目设立依据充分得 5 分，不充分不得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真实性。	5	绩效目标合理性设立合理得 5 分,不合理不得分。
	保障机制管理（9分）	预算合理性	预算制定标准合理，方法科学，预算金额符合项目实际资金需求。	6	预算制定标准合理，方法科学，预算金额符合项目实际资金需求的得 6 分。 预算制定无合理标准的，扣 1 分，预算金额计算方法不合理不科学的，扣 1 分，预算金额与项目实际资金需求偏差较大的

					(20%及以上)，扣 1 分。
		人员保障充足性	项目实施单位、管理单位投入的人员数量、素质等方面足以满足项目实施的要求，能保证项目实施效果。	3	项目实施实际投入人数占项目需要人数的比例低于 100%的，每 10%扣 1 分，不足 10%的，视同 10%，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项目管理（9 分）	项目实施过程监控情况	项目实施对项目实施中及时进行监控，对存在的问题问题能及时发现并纠正。	6	未进行监控的不得分，监控不到位的，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 1-3 分。进行监控，对发现问题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扣 1-3 分。
		业务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主要业务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3	主要业务管理制度全部落实的，不扣分。部分未落实的，每一项制度未落

				实，扣 1 分。制度落实效果不佳的，扣 1 分。分工不明确的扣 1 分
资金管理（12 分）	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制度健全制度；②资金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3	未制定管理制度的，扣 2 分，制度制定不完善的，扣 1 分，制度不合规的，扣 1 分。
	资金支付及时性	资金支付严格按照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及时、足额支付，不存在延迟付款现象。	3	未及时、足额支付的，根据延迟情况，扣 1-3 分，未按照规定的方式付款的，扣 1-2 分。
	预算执行率	项目资金实际使用金额占预算金额（或财政下达金额）的比例。	3	整体预算偏差超过 15% 的，每偏离 5%，扣 1 分，不足 5% 的，视同 5%。

		资金使用合 规性	①资金的使用符合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不符合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的扣 2 分，支出手续不完善的，扣 1-2 分
产出 (40 分)	数量指标 (10 分)	发放优抚对象抚恤金和生活补助人次	发放优抚对象抚恤金和生活补助人次	10	发放优抚对象抚恤金和生活补助人次大于等于 1000 人次得 10 分，少于 1000 人次个不得分。
	质量指标 (10 分)	资金拨付质量	资金是否足额拨付	10	资金足额拨付得 10 分，未足额拨付不得分。
	时效指标 (10 分)	资金发放及时率	资金发放是否及时	10	资金发放及时率等于 100%得 10 分，低于 100%的，每低 10%扣 1 分，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成本指标 (10 分)	资金总投入	根据年度专项资金安排情况确定资金金额。	10	资金总投入大于等于 1300 万元得 10 分，低于 1300 万元不得分。
效益	社会效	优抚对象生	优抚对象生	5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有效

(20分)	益指标 (10分)	活情况有效改善	活情况是否有效改善		改善得5分，未完成不得分。
		促进国防和军队建设、营造尊军崇军氛围	是否促进国防和军队建设、营造尊军崇军氛围	5	促进国防和军队建设、营造尊军崇军氛围得5分，未完成不得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是否有投诉件	10	无投诉件得10分，每多一件投诉件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

(2) 绩效级次

评价结果包括综合评分和评级，分为四个等级：

高于或等于90（含）的为“优”；

80分（含）~90分的为“良”；

60分（含）~80分的为“中”；

低于60分的为“差”。

(五) 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1、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有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坚持定量优先、简便有效的原则。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评价方法，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进行绩效评价。本次评价过程中采用的

方法有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专家）评判法。

2、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是指衡量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参考、依据和尺度。绩效评价标准具体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以及其他经财政部门确认的标准，本次评价主要使用计划标准与历史标准。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绩效评价相关规定，我局绩效评价组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方法，对2025年度优抚对象抚恤金和生活补助经费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分析和评判，查找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按时提交绩效评价报告。为此，我局绩效评价组在前期做了大量的准备工作。

1、前期准备。成立评价工作组。我局按要求及项目情况成立评价工作组。

2、资料核查。查阅相关政策性文件，对项目立项的规范性进行评价，并提供了项目立项相关资料、财务到账及支出凭证等过程资料，对项目的过程指标进行评价。

3、分析评价。以核查资料为基础，对项目进行分析评价，形成评价结果。

4、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1）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根据对被评价单位提供

的项目相关资料和各种公开数据资料及进行现场评价情况进行梳理、汇总、分析的基础上，对项目总体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形成绩效评价结果。按照规定格式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2) 评价报告初稿论证。

评价报告初稿撰写完成后，征求服务对象意见，根据回复的“初稿送审意见”的“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反馈情况表”进一步核实补充资料、修改完善评价报告。

(3) 提交绩效评价报告。根据各方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优化完善定稿后，对评价报告装订成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评价报告终稿。

三、综合评价结论及分析

经过绩效评价程序，并结合单位情况，在梳理、分析、研究评价数据资料的基础上，评价小组编制的2025年度优抚对象抚恤金和生活补助的评分标准，对2025年度优抚对象抚恤金和生活补助支出绩效评价从项目决策与过程、产出、效益三个方面进行评价，得分99.00分，总体评价等级为“优”。具体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2:

表2-2025年度优抚对象抚恤金和生活补助经费绩效评价得分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 标	指标解释	满 分	评分标准	评价 得分
决策 与过	项目 立项	立项依 据充分	绩效目标的设 定与项目实施	5	项目设立依据充分得 5 分，不充分不得分。	5

程（40分）	（10分）	性	的总体目标和内容关系密切，能实现项目立项的目的。			
		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真实性。	5	绩效目标合理性设立合理得 5 分，存在一项不合理绩效目标扣 1 分，直至扣完为止。	4
	保障机制管理（9分）	预算合理性	预算制定标准合理，方法科学，预算金额符合项目实际资金需求。	6	预算金额符合项目实际资金需求的得 6 分。。预算制定无合理标准的，扣 1 分，预算金额计算方法不合理不科学的，扣 1 分，预算金额与项目实际资金需求偏差较大的（20%及以上），扣 1 分。	6
		人员保障充足性	项目实施单位、管理单位投入的人员数量、素质等方面足以满足项目实施的要	3	项目实施实际投入人数占项目需要人数的比例低于 100%的，每 10%扣 1 分，不足 10%的，视同 10%，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3

		求，能保证项目实施效果。			
项目管理 (9分)	项目实施过程监控情况	项目实施对项目实施中及时进行监控，对存在的情况问题能及时发现并纠正。	6	未进行监控的不得分，监控不到位的，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 1-3 分。进行监控，对发现问题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扣 1-3 分。	6
	业务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主要业务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3	主要业务管理制度全部落实的，不扣分。部分未落实的，每一项制度未落实，扣 1 分。制度落实效果不佳的，扣 1 分。分工不明确的扣 1 分	3
资金管理 (12分)	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制度健全制度；②资金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3	未制定管理制度的，扣 2 分，制度制定不完善的，扣 1 分，制度不合规的，扣 1 分。	3
	资金支付及时	资金支付严格按照文件和合	3	未及时、足额支付的，根据延迟情况，扣 1-3	3

		性	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及时、足额支付，不存在延迟付款现象。		分，未按照规定的方式付款的，扣 1-2 分。	
		预算执行率	项目资金实际使用金额占预算金额（或财政下达金额）的比例。	3	整体预算偏差超过 15% 的，每偏离 5%，扣 1 分，不足 5% 的，视同 5%。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资金的使用符合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不符合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的扣 2 分，支出手续不完善的，扣 1-2 分	3
产出 (40 分)	数量 指标 (10 分)	发放优抚对象抚恤金和生活补助人次	发放优抚对象抚恤金和生活补助人次	10	发放优抚对象抚恤金和生活补助人次大于等于 1000 人次得 10 分，少于 1000 人次不得分。	10

	质量 指标 (10 分)	资金拨 付质量	资金是否足额 拨付	10	资金足额拨付得 10 分， 未足额拨付不得分。	10
	时效 指标 (10 分)	资金拨 付及时 率	资金发放是否 及时	10	资金发放及时率等于 100%得 10 分，低于 100% 的，每低 10%扣 1 分， 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10
	成本 指标 (10 分)	资金总 投入	根据年度专项 资金安排情况 确定资金金 额。	10	资金总投入大于等于 1300 万元得 10 分，低 于 1300 万元不得分。	10
效益 (20 分)	社会 效益 指标 (10 分)	优抚对 象生活 情况有 效改善	优抚对象生活 情况是否有效 改善	5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有 效改善得 5 分，未完成 不得分。	5
		促进国 防和军 队建设、 营造尊 军崇军 氛围	是否促进国防 和军队建设、 营造尊军崇军 氛围	5	促进国防和军队建设、 营造尊军崇军氛围完 成得 5 分，未完成不得 分。	5
	服务 对象	收到投 诉件	是否有投诉件	10	无投诉件得 10 分，每 多一件投诉件扣 1 分，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直至扣完为止。	
--	------------	--	--	--	---------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与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满分40分，得分39分，得分率97.50%。包括项目立项、保障机制管理、项目管理和资金管理四项二级指标。

（1）项目立项

该二级指标满分10分，得分9分，得分率100.00%。主要包括立项依据充分性和绩效目标合理性两个三级指标。

①立项依据充分性

该项指标满分5分，得分5分，得分率100.00%。2025年度优抚对象抚恤金和生活补助经费立项依据充分。

②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项指标满分5分，得分4分，得分率80.00%。大部分绩效目标合理，但有部分目标无法反映真实情况，如“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收到投诉件”，有无投诉不能反映真实满意度情况，扣1分。

（2）保障机制管理

该二级指标满分9分，得分9分，得分率100.00%。主要包括预算合理性、机构建设健全性、人员保障充足性三个三

级指标。

①预算合理性

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得分率100.00%。预算制定标准合理，方法科学，预算金额符合项目实际资金需求。

②人员保障充足性

该指标满分3分，得分3分，得分率100.00%。项目实施由优抚安置股全程参与，并由副局长牵头，人员保障充分。

（3）项目管理

该二级指标满分9分，得分9分，得分率100.00%。主要包括项目实施过程监控情况、业务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两个三级指标。

①项目实施过程监控情况

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得分率100.00%。经查看实施单位的财务资料及相关制度资料，项目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②业务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该指标满分3分，得分3分，得分率100.00%。经核查，项目的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各项业务制度基本得到落实执行。工作职责及相关人员的工作分工明确。

（4）资金管理

该二级指标满分12分，得分12分，得分率100.00%。主要包括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性、资金支付及时性、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四个三级指标。

①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指标满分3分，得分3分，得分率100.00%。优抚对象抚恤金和生活补助项目管理执行《丰泽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规定》（泉丰政综〔2018〕144号）。

②资金支付及时性

该指标满分3分，得分3分，得分率100.00%。经查看优抚对象抚恤金和生活补助项目的财务资料及相关制度资料，项目资金的拨付及时完整。

③预算执行率

该指标满分3分，得分3分，得分率100.00%。经查看相关财务资料，截止到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优抚对象抚恤金和生活补助经费累计下达预算965.78万元，实际支出959.25万元，预算执行率99.32%。

④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指标满分3分，得分3分，得分率100.00%。经核查，项目的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各项业务制度基本得到落实执行，经现场查看实施单位的财务资料及相关制度资料，项目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二）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满分40分，得分40分，得分率100.00%。包括项目数量指标、数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四项二

级指标。

（1）数量指标

该二级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得分率100.00%。主要包括发放优抚对象抚恤金和生活补助人次一项三级指标。

①发放优抚对象抚恤金和生活补助人次

该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得分率100.00%。经查看相关档案及资料记录，2025年使用本项目资金发放1019人次优抚对象抚恤金和生活补助。

（2）质量指标

该二级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得分率100.00%。主要包括资金拨付质量一个三级指标。

①资金拨付质量

该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得分率100.00%。经查看相关档案资料，足额拨付优抚对象抚恤金和生活补助。

（3）时效指标

该二级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得分率100.00%。主要包括资金发放及时率一个三级指标。

①资金拨付及时率

该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得分率100.00%。经查看相关财务资料，及时拨付优抚对象抚恤金和生活补助，资金拨付及时率100%。

（4）成本指标

该二级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得分率100.00%。主要包括资金总投入一个三级指标。

①资金总投入

该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得分率100.00%。经查看相关财务资料，截止到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优抚对象抚恤金和生活补助经费累计下达预算1483.01万元，实际支出1483.01万元。

（三）项目效益情况

该二级指标满分20分，得分20分，得分率100.00%。主要包括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两个二级指标。

（1）社会效益

该二级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得分率100.00%。主要包含优抚对象生活情况有效改善、促进国防和军队建设、营造尊军崇军氛围两个三级指标。

①优抚对象生活情况有效改善

该指标满分5分，得分5分，得分率100.00%。经查看相关档案资料，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金和生活补助，优抚对象生活情况有效改善。

②促进国防和军队建设、营造尊军崇军氛围

该指标满分5分，得分5分，得分率100.00%。发放优抚对象抚恤金和生活补助能够促进国防和军队建设、营造尊军崇军氛围。

（2）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该二级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得分率100.00%。主要包括收到投诉件一个三级指标。

①收到投诉件

该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得分率100.00%。经查看相关档案资料，2025年度优抚对象抚恤金和生活补助经费的投诉件为0。

五、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方面，项目立项依据合理充分，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但年度绩效目标设立不够细化明确。另一方面，项目实施单位未按要求调查、收集、整理、分析项目的有关资料，未对项目实施过程和结果进行深入评价。绩效评价报告不够全面，未能全面深入反映项目产生的效益、存在的问题，及对后续的工作提出合理建议。

六、意见建议

（一）强化优抚资金监督管理。应加强对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定期核查优抚对象和资金发放使用情况，做到全面及时，动态管理，严格落实各项优抚政策，做好对基层退役军人服务站工作人员的指导培训，严格政策刚性执行力度，做到底子清，政策清、执行严，确保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用安全、规范、高效。

（二）加大优抚政策的宣传力度。利用线上+线下等各种形式，进一步加强优抚政策的宣传，增强工作的透明度，确保优抚人员待遇及时享受，优抚政策及时普及，切实发挥好退役军人服务站职责。

（三）抚恤补助资金坚持专款专用、科学管理、加强监督的原则，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标准和程序使用，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高效。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2025年度现役义务兵家属优待金 绩效评价报告

实施单位：泉州市丰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编制单位：泉州市丰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编制日期：2026年5月

目录

<u>一、项目基本情况</u>	131
<u>（一）项目背景</u>	131
<u>（二）项目概况</u>	131
<u>（三）项目绩效目标</u>	132
<u>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u>	133
<u>（一）评价目的</u>	133
<u>（二）评价对象及范围</u>	133
<u>（三）评价依据</u>	133
<u>（四）评价原则和评价指标体系</u>	134
<u>（五）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u>	140
<u>（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u>	141
<u>三、综合评价结论及分析</u>	142
<u>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u>	147
<u>（一）项目决策与过程情况</u>	147
<u>（二）项目产出情况</u>	149
<u>（三）项目效益情况</u>	151
<u>五、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u>	152
<u>六、意见建议</u>	152
<u>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u>	152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十九条规定，义务兵服现役的期限为二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五十八条规定，义务兵服现役期间，其家庭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优待，优待标准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的标准。现役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是政府对服兵役义务兵家庭的一种经济补偿，旨在体现国家对军属的关怀，并激励青年参军报国。发放优待金是拥军优属工作的重要内容，有助于提升军人军属的荣誉感和幸福感，并营造尊崇军人的社会氛围。

（二）项目概况

1、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义务兵优待金以不低于户籍所在地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50%。据丰泽区国家统计局《2024年丰泽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全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74856元，2025年核定义务兵优待金发放标准为每人37500元。据中国人民解放军福建省军区动员局等5部门《关于做好进西藏兵员优待工作的通知》（闽征〔2017〕10号）文件，西藏兵员服役期间的优待金，按照不低于当地优待金标准的三倍发放。据中国人民解放军福建省军区动员局等5部门《关于做好进新疆地区兵员优待工作的通知》（闽征〔2018〕8号）文件，进新疆高原地区兵员，服役期间的优待金，按照

不低于当地优待金标准的3倍发放；新疆非高原地区兵员，服役期间的优待金，按照不低于当地优待金标准的2倍发放。2025年上半年丰泽区发放义务兵家属优待金406.88万元，其中：217户义务兵家属按半年标准18750元发放，应发放优待金406.88万元。2025年下半年丰泽区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401.25万元，其中：214户义务兵家庭按半年标准18750元发放，应发放优待金401.25万元。补发22年9月入伍新疆平原兵优待金、奖励金，合计71.64万元。发放24年预备消防士优待金，合计46.5万元。根据《福建省拥军优属条例》，义务兵和士官服役期间获得荣誉称号、立功或者被评为优秀士兵的，由市政府分别按下列比例增发优待奖励金。军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或荣立一等功的，增发当年优待金的100%；荣立二等功的，增发当年优待金的60%；荣立三等功的，增发当年优待金的30%；被评为优秀士兵的，增发当年优待金的10%。2025年，丰泽区发放现役优秀士兵优待奖励金和慰问金32.98万元。

2、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资金投入

2025年区退役军人局共投入现役义务兵家属优待金资金965.78万元，其中25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优待金）（闽财社指〔2024〕79号）210万元，义务兵优待金720万元（泉丰财指标〔2025〕001号）、2025年秋季义务兵家庭优待金29.78万元（泉丰财指标〔2025〕001号）、2025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6万元（闽财社指〔2025〕55号）。

（2）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区退役军人局共拨付现役义务兵家属优待金资金959.25万元，其中25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优待金）（闽财社指〔2024〕79号）210万元，义务兵优待金713.47万元（泉丰财指标〔2025〕001号）、2025年秋季义务兵家庭优待金29.78万元（泉丰财指标〔2025〕001号）、2025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6万元（闽财社指〔2025〕55号）。

（三）项目绩效目标

1、阶段性目标

（1）改善提升义务兵家庭生活状况。发放现役义务兵家属优待金能够缓解家庭经济压力，在义务兵服役期间无法正常参与家庭经济活动，优待金可作为家庭的一笔稳定收入，补偿家庭因孩子服役而减少的劳动力收入，用于日常生活开销、支付家庭债务等，维持家庭正常运转，提升家庭生活水平，促进教育投资，保障家庭应对突发情况。

（2）提升义务兵家庭军人荣誉感。发放现役义务兵家属优待金能够增强征兵吸引力，让更多年轻人愿意投身国防事业，有助于军队吸纳优秀人才，营造出“一人参军，全家光荣”的社会氛围，有助于增强军人的职业荣誉感，稳定军人后方让他们能够全身心地投入国防工作，确保国防力量的稳定高效。弘扬爱国精神，带动社会形成关心国防、热爱祖国的良好风尚。

（3）保障年度征兵任务顺利完成。发放现役义务兵家属优待金能够保障兵源稳定供给，持续激励青年参军入伍。

提升军队忠诚度与战斗力，使军人及其家庭感受到国家的关怀，军人对军队的忠诚度更高，服役期间积极投入军事训练和任务执行，从而提升军队整体战斗力。深化国防观念，长期推行优待金政策有助于将国防观念深深植入社会意识之中。巩固拥军优属传统，让社会各界自觉参与到拥军活动中来，使拥军优属成为一种稳定的社会价值观念和行为习惯，促进军人军属服务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2、总体目标

及时足额发放现役义务兵家属优待金，保障义务兵家庭合法权益，提升义务兵家庭军人荣誉感，保障年度征兵任务顺利完成。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相关要求，根据丰泽区财政局安排，对2025年度现役义务兵家属优待金绩效情况开展评价，以全面反映项目在预算管理中的状况，促进单位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提出建议、改进工作，为单位科学决策、规范管理提供参考，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二）评价对象及范围

2025年度现役义务兵家属优待金专项支出在预算、管理及项目实施过程，涉及部门评价资金930万元。评价范围为

实施单位围绕绩效目标所实施的各项活动，包括绩效目标的设定、资金投入和使用、采取措施以及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和效果等。

（三）评价依据

1、《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闽委发〔2019〕5号）；

2、《福建省财政厅 转发财政部关于加强地方预算执行管理加快支出进度的通知》（闽财预〔2018〕20号）；

3、《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闽委发〔2019〕5号）；

4、《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若干措施的通知》（闽财绩〔2019〕2号）；

5、《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泉委办发〔2019〕42号）；

6、《中共泉州市丰泽区委办公室 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泉丰委办〔2019〕97号）；

7、《泉州市丰泽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泉丰政绩〔2026〕3号）；

8、《福建省拥军优属条例》；

9、预算批复文件、决算报告、资金管理办法、立项文

件、资金拨付明细表等。

（四）评价原则和评价指标体系

1、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选定的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群众满意度等。

（5）经济性原则。指标体系通俗易懂。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有关规定要求，依据前述原则和方法，结合2025年度现役义务兵家属优待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围绕投入、过程、产出与效益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以及评分标准和分值。指标体系共设置3个一级指标、10个二级指标、17个三级指标。指标体系设定满分100分，其中：“决策与过程”40分，主要体现项目的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方面的情况；“产出”40分，

主要体现项目产出数量和产出质量；“效益” 20分，主要体现项目社会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基于外部独立评价的特点和要求，指标设置和评分标准力求可行性、客观性、科学性与简明性。绩效指标体系如下表1所示：

表1-2025年度现役义务兵家属优待金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满分	评分标准
决策与过程 (40分)	项目立项 (10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绩效目标的设定与项目实施的总体目标和内容关系密切，能实现项目立项的目的。	5	项目设立依据充分得 5 分，不充分不得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真实性。	5	绩效目标合理性设立合理得 5 分,不合理不得分。

	保障机制管理 (9分)	预算合理性	预算制定标准合理，方法科学，预算金额符合项目实际资金需求。	6	预算制定标准合理，方法科学，预算金额符合项目实际资金需求的得6分。预算制定无合理标准的，扣1分，预算金额计算方法不合理不科学的，扣1分，预算金额与项目实际资金需求偏差较大的（20%及以上），扣1分。
		人员保障充足性	项目实施单位、管理单位投入的人员数量、素质等方面足以满足项目实施的要求，能保证项目实施效果。	3	项目实施实际投入人数占项目需要人数的比例低于100%的，每10%扣1分，不足10%的，视同10%，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项目管理 (9分)	项目实施过程监控情况	项目实施对项目实施中及时进行监控，对存在的情况问题能及时发现并	6	未进行监控的不得分，监控不到位的，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1-3分。进行监控，对发现问题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扣1-3分。

			纠正。		
		业务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主要业务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3	主要业务管理制度全部落实的，不扣分。部分未落实的，每一项制度未落实，扣 1 分。制度落实效果不佳的，扣 1 分。分工不明确的扣 1 分
	资金管理（12分）	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制度健全制度；②资金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3	未制定管理制度的，扣 2 分，制度制定不完善的，扣 1 分，制度不合规的，扣 1 分。
		资金支付及时性	资金支付严格按照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及时、足额支付，不存在延迟付款现象。	3	未及时、足额支付的，根据延迟情况，扣 1-3 分，未按照规定的方式付款的，扣 1-2 分。

		预算执行率	项目资金实际使用金额占预算金额（或财政下达金额）的比例。	3	整体预算偏差超过 15% 的，每偏离 5%，扣 1 分，不足 5%的，视同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资金的使用符合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不符合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的扣 2 分，支出手续不完善的，扣 1-2 分
产出 (40 分)	数量指标（10 分）	发放优待金人次	发放优待金人次	10	发放优待金人次大于等于 400 人次得 10 分，少于 400 人次个不得分。
	质量指标（10 分）	资金拨付质量	资金是否足额拨付	10	资金足额拨付得 10 分，未足额拨付不得分。
	时效指标（10 分）	资金发放及时率	资金发放是否及时	10	资金发放及时率等于 100%得 10 分，低于 100% 的，每低 10%扣 1 分，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成本指标(10分)	资金总投入	根据年度专项资金安排情况确定资金金额。	10	资金总投入大于等于 800 万元得 10 分，低于 800 万元不得分。
效益 (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10分)	提升义务兵家庭军人荣誉感	是否提升义务兵家庭军人荣誉感	5	提升义务兵家庭军人荣誉感得 5 分，未完成不得分。
		保障年度征兵任务顺利完成	是否保障年度征兵任务顺利完成	5	保障年度征兵任务顺利完成得 5 分，未完成不得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是否有投诉件	10	无投诉件得 10 分，每一件投诉件扣 1 分，直至扣完为止。

(2) 绩效级次

评价结果包括综合评分和评级，分为四个等级：

高于或等于90（含）的为“优”；

80分（含）~90分的为“良”；

60分（含）~80分的为“中”；

低于60分的为“差”。

(五) 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1、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有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

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坚持定量优先、简便有效的原则。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评价方法，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进行绩效评价。本次评价过程中采用的方法有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专家）评判法。

2、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是指衡量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参考、依据和尺度。绩效评价标准具体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以及其他经财政部门确认的标准，本次评价主要使用计划标准与历史标准。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绩效评价相关规定，我局绩效评价组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方法，对2025年度现役义务兵家属优待金经费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分析和评判，查找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按时提交绩效评价报告。为此，我局绩效评价组在前期做了大量的准备工作。

1、前期准备。成立评价工作组。我局按要求及项目情况成立评价工作组。

2、资料核查。查阅相关政策性文件，对项目立项的规范性进行评价，并提供了项目立项相关资料、财务到账及支出凭证等过程资料，对项目的过程指标进行评价。

3、分析评价。以核查资料为基础，对项目进行分析评

价，形成评价结果。

4、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1）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根据对被评价单位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和各种公开数据资料及进行现场评价情况进行梳理、汇总、分析的基础上，对项目总体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形成绩效评价结果。按照规定格式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2）评价报告初稿论证。

评价报告初稿撰写完成后，征求服务对象意见，根据回复的“初稿送审意见”的“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反馈情况表”进一步核实补充资料、修改完善评价报告。

（3）提交绩效评价报告。根据各方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优化完善定稿后，对评价报告装订成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评价报告终稿。

三、综合评价结论及分析

经过绩效评价程序，并结合单位情况，在梳理、分析、研究评价数据资料的基础上，评价小组编制的2025年度现役义务兵家属优待金的评分标准，对2025年度现役义务兵家属优待金支出绩效评价从项目决策与过程、产出、效益三个方面进行评价，得分99.00分，总体评价等级为“优”。具体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2:

表2-2025年度现役义务兵家属优待金经费绩效评价得分

一级	二级	三级指	指标解释	满	评分标准	评价
----	----	-----	------	---	------	----

指标	指标	标		分		得分
决策 与过 程（40 分）	项目 立项 （10 分）	立项依 据充分 性	绩效目标的设 定与项目实施的 总体目标和 内容关系密 切，能实现项 目立项的目的。	5	项目设立依据充分得 5 分，不充分不得分。	5
		绩效目 标合理 性	绩效目标与实 际工作内容是 否具有真实 性。	5	绩效目标合理性设立 合理得 5 分，存在一项 不合理绩效目标扣 1 分，直至扣完为止。	4
	保障 机制 管理 （9 分）	预算合 理性	预算制定标准 合理，方法科 学，预算金额 符合项目实际 资金需求。	6	预算金额符合项目实 际资金需求的得 6 分。。 预算制定无合理标准 的，扣 1 分，预算金额 计算方法不合理不科 学的，扣 1 分，预算金 额与项目实际资金需 求偏差较大的（20%及 以上），扣 1 分。	6
		人员保 障充足 性	项目实施单 位、管理单位 投入的人员数	3	项目实施实际投入人 数占项目需要人数的 比例低于 100%的，每	3

		量、素质等方面足以满足项目实施的要求，能保证项目实施效果。		10%扣1分，不足10%的，视同10%，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项目管理 (9分)	项目实施过程监控情况	项目实施对项目实施中及时进行监控，对存在的情况问题能及时发现并纠正。	6	未进行监控的不得分，监控不到位的，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1-3分。进行监控，对发现问题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扣1-3分。	6
	业务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主要业务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3	主要业务管理制度全部落实的，不扣分。部分未落实的，每一项制度未落实，扣1分。制度落实效果不佳的，扣1分。分工不明确的扣1分	3
资金管理 (12分)	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制度健全制度；②资金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3	未制定管理制度的，扣2分，制度制定不完善的，扣1分，制度不合规的，扣1分。	3

		资金支付及时性	资金支付严格按照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及时、足额支付，不存在延迟付款现象。	3	未及时、足额支付的，根据延迟情况，扣 1-3 分，未按照规定的方式付款的，扣 1-2 分。	3
		预算执行率	项目资金实际使用金额占预算金额（或财政下达金额）的比例。	3	整体预算偏差超过 15% 的，每偏离 5%，扣 1 分，不足 5% 的，视同 5%。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资金的使用符合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不符合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的扣 2 分，支出手续不完善的，扣 1-2 分	3
产出 (40 分)	数量 指标 (10 分)	发放优待金人次	发放优待金人次	10	发放优待金人次大于等于 400 人次得 10 分，少于 3 人次不得分。	10

	质量 指标 (10 分)	资金拨 付质量	资金是否足额 拨付	10	资金足额拨付得 10 分, 未足额拨付不得分。	10
	时效 指标 (10 分)	资金拨 付及时 率	资金发放是否 及时	10	资金发放及时率等于 100%得 10 分,低于 100% 的, 每低 10%扣 1 分, 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10
	成本 指标 (10 分)	资金总 投入	根据年度专项 资金安排情况 确定资金金 额。	10	资金总投入大于等于 800 万元得 10 分,低于 800 万元不得分。	10
效益 (20 分)	社会 效益 指标 (10 分)	提升义 务兵家 庭军人 荣誉感	是否提升义务 兵家庭军人荣 誉感	5	提升义务兵家庭军人 荣誉感得 5 分,未完成 不得分。	5
		保障年 度征兵 任务顺 利完成	是否保障年度 征兵任务顺利 完成	5	保障年度征兵任务顺 利完成得 5 分,未完成 不得分。	5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收到投 诉件	是否有投诉件	10	无投诉件得 10 分, 每 多一件投诉件扣 1 分, 直至扣完为止。	10

	标(10分)					
--	--------	--	--	--	--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与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满分40分，得分39分，得分率97.50%。包括项目立项、保障机制管理、项目管理和资金管理四项二级指标。

（1）项目立项

该二级指标满分10分，得分9分，得分率100.00%。主要包括立项依据充分性和绩效目标合理性两个三级指标。

① 立项依据充分性

该项指标满分5分，得分5分，得分率100.00%。2025年度现役义务兵家属优待金经费立项依据充分。

② 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项指标满分5分，得分4分，得分率80.00%。大部分绩效目标合理，但有部分目标无法反映真实情况，如“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收到投诉件”，有无投诉不能反映真实满意度情况，扣1分。

（2）保障机制管理

该二级指标满分9分，得分9分，得分率100.00%。主要包括预算合理性、机构建设健全性、人员保障充足性三个三级指标。

① 预算合理性

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得分率100.00%。预算制定标准合理，方法科学，预算金额符合项目实际资金需求。

②人员保障充足性

该指标满分3分，得分3分，得分率100.00%。项目实施由优抚安置股全程参与，并由副局长牵头，人员保障充分。

（3）项目管理

该二级指标满分9分，得分9分，得分率100.00%。主要包括项目实施过程监控情况、业务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两个三级指标。

①项目实施过程监控情况

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得分率100.00%。经查看实施单位的财务资料及相关制度资料，项目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②业务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该指标满分3分，得分3分，得分率100.00%。经核查，项目的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各项业务制度基本得到落实执行。工作职责及相关人员的工作分工明确。

（4）资金管理

该二级指标满分12分，得分12分，得分率100.00%。主要包括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性、资金支付及时性、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四个三级指标。

①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指标满分3分，得分3分，得分率100.00%。现役义务

兵家属优待金项目管理执行《丰泽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规定》（泉丰政综〔2018〕144号）。

②资金支付及时性

该指标满分3分，得分3分，得分率100.00%。经查看现役义务兵家属优待金项目的财务资料及相关制度资料，项目资金的拨付及时完整。

③预算执行率

该指标满分3分，得分3分，得分率100.00%。经查看相关财务资料，截止到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现役义务兵家属优待金经费累计下达预算965.78万元，实际支出959.25万元，预算执行率99.32%。

④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指标满分3分，得分3分，得分率100.00%。经核查，项目的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各项业务制度基本得到落实执行，经现场查看实施单位的财务资料及相关制度资料，项目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二）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满分40分，得分40分，得分率100.00%。包括项目数量指标、数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四项二级指标。

（1）数量指标

该二级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得分率100.00%。主要包括发放优待金人次一项三级指标。

①发放优待金人次

该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得分率100.00%。经查看相关档案及资料记录，2025年使用本项目资金发放431人次现役义务兵家属优待金。

（2）质量指标

该二级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得分率100.00%。主要包括资金拨付质量一个三级指标。

①资金拨付质量

该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得分率100.00%。经查看相关档案资料，足额拨付现役义务兵家属优待金。

（3）时效指标

该二级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得分率100.00%。主要包括资金发放及时率一个三级指标。

①资金拨付及时率

该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得分率100.00%。经查看相关财务资料，及时拨付现役义务兵家属优待金，资金拨付及时率100%。

（4）成本指标

该二级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得分率100.00%。主要包括资金总投入一个三级指标。

①资金总投入

该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得分率100.00%。经查看

相关财务资料，截止到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现役义务兵家属优待金经费累计下达预算965.78万元，实际支出959.25万元。

（三）项目效益情况

该二级指标满分20分，得分20分，得分率100.00%。主要包括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两个二级指标。

（1）社会效益

该二级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得分率100.00%。主要包含提升义务兵家庭军人荣誉感、保障年度征兵任务顺利完成两个三级指标。

①提升义务兵家庭军人荣誉感

该指标满分5分，得分5分，得分率100.00%。经查看相关档案资料，通过发放现役家属优待金，丰泽区营造出“一人参军，全家光荣”的社会氛围，帮助增强军人的职业荣誉感，稳定军人后方让他们能够全身心地投入国防工作，确保国防力量的稳定高效。

②保障年度征兵任务顺利完成

该指标满分5分，得分5分，得分率100.00%。发放现役义务兵家属优待金能够保障兵源稳定供给，持续激励青年参军入伍。

（2）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该二级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得分率100.00%。主要包括收到投诉件一个三级指标。

①收到投诉件

该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得分率100.00%。经查看相关档案资料，2025年度现役义务兵家属优待金经费的投诉件为0。

五、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方面，项目立项依据合理充分，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但年度绩效目标设立不够细化明确。另一方面，项目实施单位未按要求调查、收集、整理、分析项目的有关资料，未对项目实施过程和结果进行深入评价。绩效评价报告不够全面，未能全面深入反映项目产生的效益、存在的问题，及对后续的工作提出合理建议。

六、意见建议

建议加强项目决策管理，项目单位年初设置目标时，细化、量化目标，使其范围涵盖义务兵优待金发放完成率，发放准确率，优待金发放时间、成本控制等产出目标；是否促进大学生参军入伍起到激励作用，是否增强义务兵安心服役的信心，项目是否可持续开展等效果目标。据此准确设立目标，预算经费，确保绩效目标科学、精准。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2025年度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地方 经济补助金

绩效评价报告

实施单位：泉州市丰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编制单位：泉州市丰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编制日期：2026年5月

目录

<u>一、项目基本情况</u>	131
<u>（一）项目背景</u>	131
<u>（二）项目概况</u>	131
<u>（三）项目绩效目标</u>	132
<u>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u>	133
<u>（一）评价目的</u>	133
<u>（二）评价对象及范围</u>	133
<u>（三）评价依据</u>	133
<u>（四）评价原则和评价指标体系</u>	134
<u>（五）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u>	140
<u>（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u>	141
<u>三、综合评价结论及分析</u>	142
<u>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u>	147
<u>（一）项目决策与过程情况</u>	147
<u>（二）项目产出情况</u>	149
<u>（三）项目效益情况</u>	151
<u>五、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u>	152
<u>六、意见建议</u>	152
<u>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u>	152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退役士兵的接收安置工作，是政府对退役士兵服务保障的重要工作内容，事关社会稳定大局，事关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构建，事关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和《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实施意见》，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发放一次性地方经济补助，可以促进其顺利融入社会，为国家长治久安和社会和谐稳定贡献力量。

（二）项目概况

1、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自主就业的退役义务兵领取的国家退役金（不含获得荣誉称号或者立功的增发部分）和地方经济补助金之和，应不低于安置地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120%。退役士官在退役义务兵发放地方经济补助标准的基础上，从服现役第3年起，每多服役1年增发不低于退役义务兵地方经济补助金的10%，不足6个月的按6个月计算，超过6个月不满1年的按1年计算。据丰泽区国家统计局《2024年丰泽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全区域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74856元，2025年核定义务兵地方经济补助金发放标准为每人80900元，退役士官从服现役第3年起每多服役1年增发地方经济补助金的10%。丰泽区严格按照相关资金使用管理政策

制度，专款专用、下达及时、使用规范，严格按照规定使用专项资金：一是完善各项退役士兵基本数据信息，建立健全退役士兵档案，资料整理规范，申报资金数据齐全，确保资金安全使用；二是加强与区财政局的日常沟通联系，加强同退役士兵的联系，保障资金顺利发放，有效维护退役士兵合法权益。三是加强对资金使用的日常监督管理，确保资金规范使用。2025年，丰泽区累计发放自主就业一次性地方经济补助金568.73万元，其中本项目支出560.09万元。

2、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资金投入

2025年区退役军人局共投入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地方经济补助金资金568.73万元，其中本项目投入560.09万元。

（2）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实际申请预算资金871万元，年中调减预算310.91万元，实际支付560.09万元。

（三）项目绩效目标

1、阶段性目标

（1）根据接收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服役年限和发放标准，精准核算所需资金，积极与本级财政部门沟通协调，确保专项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2）提升退役士兵的获得感、幸福感和荣誉感，在全社会营造了尊崇军人、尊重退役军人的良好氛围。

(3)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落实各项优待政策，积极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搭建平台、提供支持，助力他们更好地融入社会，在新的岗位上再立新功。

2、总体目标

及时足额发放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地方经济补助金，切实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评价目的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相关要求，根据丰泽区财政局安排，对2025年度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地方经济补助金绩效情况开展评价，以全面反映项目在预算管理中的状况，促进单位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提出建议、改进工作，为单位科学决策、规范管理提供参考，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二) 评价对象及范围

2025年度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地方经济补助金专项支出在预算、管理及项目实施过程，涉及区级财政资金560.09万元。评价范围为实施单位围绕绩效目标所实施的各项活动，包括绩效目标的设定、资金投入和使用、采取措施以及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和效果等。

(三) 评价依据

1、《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闽委发〔2019〕5号）；

2、《福建省财政厅 转发财政部关于加强地方预算执行管理加快支出进度的通知》（闽财预〔2018〕20号）；

3、《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闽委发〔2019〕5号）；

4、《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若干措施的通知》（闽财绩〔2019〕2号）；

5、《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泉委办发〔2019〕42号）；

6、《中共泉州市丰泽区委办公室 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泉丰委办〔2019〕97号）；

7、《泉州市丰泽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泉丰政绩〔2026〕3号）；

8、《退役士兵安置条例》

9、《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实施意见》；

9、预算批复文件、决算报告、资金管理办法、立项文件、资金拨付明细表等。

（四）评价原则和评价指标体系

1、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选定的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群众满意度等。

（5）经济性原则。指标体系通俗易懂。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有关规定要求，依据前述原则和方法，结合2025年度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地方经济补助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围绕投入、过程、产出与效益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以及评分标准和分值。指标体系共设置3个一级指标、10个二级指标、17个三级指标。指标体系设定满分100分，其中：“决策与过程”40分，主要体现项目的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方面的情况；“产出”40分，主要体现项目产出数量和产出质量；“效益”20分，主要体现项目社会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基于外

部独立评价的特点和要求，指标设置和评分标准力求可行性、客观性、科学性与简明性。绩效指标体系如下表1所示：

表1-2025年度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地方经济补助金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满分	评分标准
决策与过程 (40分)	项目立项（10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绩效目标的设定与项目实施的总体目标和内容关系密切，能实现项目立项的目的。	5	项目设立依据充分得 5 分，不充分不得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真实性。	5	绩效目标合理性设立合理得 5 分,不合理不得分。
	保障机制管理（9分）	预算合理性	预算制定标准合理，方法科学，预算金额符合项目实际资金需求。	6	预算制定标准合理，方法科学，预算金额符合项目实际资金需求的得 6 分。预算制定无合理标准的，扣 1 分，预算金额计算方法不合理不科学的，扣 1

				分，预算金额与项目实际资金需求偏差较大的 (20%及以上)，扣1分。	
	人员保障充足性	项目实施单位、管理单位投入的人员数量、素质等方面足以满足项目实施的要求，能保证项目实施效果。	3	项目实施实际投入人数占项目需要人数的比例低于100%的，每10%扣1分,不足10%的,视同10%，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项目管理（9分）	项目实施过程监控情况	项目实施对项目实施中及时进行监控，对存在的问题问题能及时发现并纠正。	6	未进行监控的不得分，监控不到位的，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1-3分。进行监控，对发现问题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扣1-3分。
		业务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主要业务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3	主要业务管理制度全部落实的，不扣分。部分未落实的，每一项制度未落

				实，扣 1 分。制度落实效果不佳的，扣 1 分。分工不明确的扣 1 分
资金管理（12 分）	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制度健全制度；②资金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3	未制定管理制度的，扣 2 分，制度制定不完善的，扣 1 分，制度不合规的，扣 1 分。
	资金支付及时性	资金支付严格按照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及时、足额支付，不存在延迟付款现象。	3	未及时、足额支付的，根据延迟情况，扣 1-3 分，未按照规定的方式付款的，扣 1-2 分。
	预算执行率	项目资金实际使用金额占预算金额（或财政下达金额）的比例。	3	整体预算偏差超过 15% 的，每偏离 5%，扣 1 分，不足 5% 的，视同 5%。

		资金使用合 规性	①资金的使用符合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不符合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的扣 2 分，支出手续不完善的，扣 1-2 分
产出 (40 分)	数量指标 (10 分)	发放地方经济补助金人次	发放地方经济补助金人次	10	发放地方经济补助金人次大于等于 60 人次得 10 分，少于 60 人次不得分。
	质量指标 (10 分)	资金拨付质量	资金是否足额拨付	10	资金足额拨付得 10 分，未足额拨付不得分。
	时效指标 (10 分)	资金发放及时率	资金发放是否及时	10	资金发放及时率等于 100%得 10 分，低于 100%的，每低 10%扣 1 分，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成本指标 (10 分)	资金总投入	根据年度专项资金安排情况确定资金金额。	10	资金总投入大于等于 550 万元得 10 分，低于 550 万元不得分。
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退役士兵	是否提升退	5	提升退役士兵的获得感、

(20分)	益指标 (10分)	兵的获得感、幸福感和荣誉感	役士兵的获得感、幸福感和荣誉感		幸福感和荣誉感得5分，未完成不得分。
		切实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	是否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	5	切实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得5分，未完成不得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是否有投诉件	10	无投诉件得10分，每一件投诉件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

(2) 绩效级次

评价结果包括综合评分和评级，分为四个等级：

高于或等于90（含）的为“优”；

80分（含）~90分的为“良”；

60分（含）~80分的为“中”；

低于60分的为“差”。

(五) 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1、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有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坚持定量优先、简便有效的原则。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评价方法，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进行绩效评价。本次评价过程中采用的

方法有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专家）评判法。

2、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是指衡量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参考、依据和尺度。绩效评价标准具体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以及其他经财政部门确认的标准，本次评价主要使用计划标准与历史标准。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绩效评价相关规定，我局绩效评价组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方法，对2025年度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地方经济补助金经费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分析和评判，查找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按时提交绩效评价报告。为此，我局绩效评价组在前期做了大量的准备工作。

1、前期准备。成立评价工作组。我局按要求及项目情况成立评价工作组。

2、资料核查。查阅相关政策性文件，对项目立项的规范性进行评价，并提供了项目立项相关资料、财务到账及支出凭证等过程资料，对项目的过程指标进行评价。

3、分析评价。以核查资料为基础，对项目进行分析评价，形成评价结果。

4、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1）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根据对被评价单位提供

的项目相关资料和各种公开数据资料及进行现场评价情况进行梳理、汇总、分析的基础上，对项目总体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形成绩效评价结果。按照规定格式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2）评价报告初稿论证。

评价报告初稿撰写完成后，征求服务对象意见，根据回复的“初稿送审意见”的“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反馈情况表”进一步核实补充资料、修改完善评价报告。

（3）提交绩效评价报告。根据各方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优化完善定稿后，对评价报告装订成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评价报告终稿。

三、综合评价结论及分析

经过绩效评价程序，并结合单位情况，在梳理、分析、研究评价数据资料的基础上，评价小组编制的2025年度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地方经济补助金的评分标准，对2025年度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地方经济补助金支出绩效评价从项目决策与过程、产出、效益三个方面进行评价，得分99.00分，总体评价等级为“优”。具体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2：

表2-2025年度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地方经济补助金经费绩效评价得分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 标	指标解释	满 分	评分标准	评价 得分
----------	----------	----------	------	--------	------	----------

决策 与过 程（40 分）	项目 立项 （10 分）	立项依 据充分 性	绩效目标的设 定与项目实施的 总体目标和 内容关系密 切，能实现项 目立项的目的。	5	项目设立依据充分得 5 分，不充分不得分。	5
		绩效目 标合理 性	绩效目标与实 际工作内容是 否具有真实 性。	5	绩效目标合理性设立 合理得 5 分，存在一项 不合理绩效目标扣 1 分，直至扣完为止。	4
	保障 机制 管理 （9 分）	预算合 理性	预算制定标准 合理，方法科 学，预算金额 符合项目实际 资金需求。	6	预算金额符合项目实 际资金需求的得 6 分。。 预算制定无合理标准 的，扣 1 分，预算金额 计算方法不合理不科 学的，扣 1 分，预算金 额与项目实际资金需 求偏差较大的（20%及 以上），扣 1 分。	6
		人员保 障充足 性	项目实施单 位、管理单位 投入的人员数 量、素质等方	3	项目实施实际投入人 数占项目需要人数的 比例低于 100%的，每 10%扣 1 分，不足 10%	3

		面足以满足项目实施的要 求，能保证项目 实施效果。		的，视同 10%，本项得 分扣完为止。	
项目 管理 (9 分)	项目实 施过程 监控情 况	项目实施对项 目实施中及时 进行监控，对 存在的情况问 题能及时发现 并纠正。	6	未进行监控的不得分， 监控不到位的，根据实 际情况酌情扣 1-3 分。 进行监控，对发现问题 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 的，扣 1-3 分。	6
	业务管 理制度 落实情 况	主要业务管理 制度落实情 况。	3	主要业务管理制度全 部落实的，不扣分。部 分未落实的，每一项制 度未落实，扣 1 分。制 度落实效果不佳的，扣 1 分。分工不明确的扣 1 分	3
	资金 管理 (12 分)	①制定或具有 相应的资金管 理制度健全制 度；②资金管 理制度合法、 合规、完整。	3	未制定管理制度的，扣 2 分，制度制定不完善 的，扣 1 分，制度不合 规的，扣 1 分。	3

		资金支付及时性	资金支付严格按照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及时、足额支付，不存在延迟付款现象。	3	未及时、足额支付的，根据延迟情况，扣 1-3 分，未按照规定的方式付款的，扣 1-2 分。	3
		预算执行率	项目资金实际使用金额占预算金额（或财政下达金额）的比例。	3	整体预算偏差超过 15% 的，每偏离 5%，扣 1 分，不足 5% 的，视同 5%。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资金的使用符合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不符合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的扣 2 分，支出手续不完善的，扣 1-2 分	3
产出 (40 分)	数量 指标 (10 分)	发放地方经济补助金人次	发放地方经济补助金人次	10	发放地方经济补助金人次大于等于 60 人次得 10 分，少于 60 人次不得分。	10

	质量 指标 (10 分)	资金拨 付质量	资金是否足额 拨付	10	资金足额拨付得 10 分， 未足额拨付不得分。	10
	时效 指标 (10 分)	资金拨 付及时 率	资金发放是否 及时	10	资金发放及时率等于 100%得 10 分，低于 100% 的，每低 10%扣 1 分， 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10
	成本 指标 (10 分)	资金总 投入	根据年度专项 资金安排情况 确定资金金 额。	10	资金总投入大于等于 550 万元得 10 分，低于 550 万元不得分。	10
效益 (20 分)	社会 效益 指标 (10 分)	提升退 役士兵 的获得 感、幸福 感和荣 誉感	是否提升退役 士兵的获得 感、幸福感和 荣誉感	5	提升退役士兵的获得 感、幸福感和荣誉感得 5 分，未完成不得分。	5
		切实保 障退役 士兵合 法权益	是否保障退役 士兵合法权益	5	切实保障退役士兵合 法权益得 5 分，未完成 不得分。	5
	服务 对象	收到投 诉件	是否有投诉件	10	无投诉件得 10 分，每 多一件投诉件扣 1 分，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直至扣完为止。	
--	------------	--	--	--	---------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与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满分40分，得分39分，得分率97.50%。包括项目立项、保障机制管理、项目管理和资金管理四项二级指标。

（1）项目立项

该二级指标满分10分，得分9分，得分率100.00%。主要包括立项依据充分性和绩效目标合理性两个三级指标。

①立项依据充分性

该项指标满分5分，得分5分，得分率100.00%。2025年度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地方经济补助金经费立项依据充分。

②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项指标满分5分，得分4分，得分率80.00%。大部分绩效目标合理，但有部分目标无法反映真实情况，如“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收到投诉件”，有无投诉不能反映真实满意度情况，扣1分。

（2）保障机制管理

该二级指标满分9分，得分9分，得分率100.00%。主要

包括预算合理性、机构建设健全性、人员保障充足性三个三级指标。

① 预算合理性

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得分率100.00%。预算制定标准合理，方法科学，预算金额符合项目实际资金需求。

② 人员保障充足性

该指标满分3分，得分3分，得分率100.00%。项目实施由优抚安置股全程参与，并由副局长牵头，人员保障充分。

（3）项目管理

该二级指标满分9分，得分9分，得分率100.00%。主要包括项目实施过程监控情况、业务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两个三级指标。

① 项目实施过程监控情况

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得分率100.00%。经查看实施单位的财务资料及相关制度资料，项目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② 业务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该指标满分3分，得分3分，得分率100.00%。经核查，项目的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各项业务制度基本得到落实执行。工作职责及相关人员的工作分工明确。

（4）资金管理

该二级指标满分12分，得分12分，得分率100.00%。主要包括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性、资金支付及时性、预算执行率、

资金使用合规性四个三级指标。

①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指标满分3分，得分3分，得分率100.00%。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地方经济补助金项目管理执行《丰泽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规定》（泉丰政综〔2018〕144号）。

②资金支付及时性

该指标满分3分，得分3分，得分率100.00%。经查看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地方经济补助金项目的财务资料及相关制度资料，项目资金的拨付及时完整。

③预算执行率

该指标满分3分，得分3分，得分率100.00%。经查看相关财务资料，截止到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地方经济补助金经费累计到位资金871万元，年中调减预算资金310.91万元，实际支出560.09万元，预算执行率100.00%。

④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指标满分3分，得分3分，得分率100.00%。经核查，项目的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各项业务制度基本得到落实执行，经现场查看实施单位的财务资料及相关制度资料，项目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二）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满分40分，得分40分，得分率100.00%。
包括项目数量指标、数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四项二级指标。

（1）数量指标

该二级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得分率100.00%。主要包括发放地方经济补助金人次一项三级指标。

①发放地方经济补助金人次

该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得分率100.00%。经查看相关档案及资料记录，2025年使用本项目资金为63人次发放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地方经济补助金。

（2）质量指标

该二级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得分率100.00%。主要包括资金拨付质量一个三级指标。

①资金拨付质量

该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得分率100.00%。经查看相关档案资料，足额拨付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地方经济补助金。

（3）时效指标

该二级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得分率100.00%。主要包括资金发放及时率一个三级指标。

①资金拨付及时率

该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得分率100.00%。经查看相关财务资料，及时拨付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地方经济补助金，资金拨付及时率100%。

（4）成本指标

该二级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得分率100.00%。主要包括资金总投入一个三级指标。

①资金总投入

该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得分率100.00%。经查看相关财务资料，截止到2025年12月31日，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地方经济补助金累计到位资金871万元，年中调减预算资金310.91万元，实际支出560.09万元。

（三）项目效益情况

该二级指标满分20分，得分20分，得分率100.00%。主要包括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两个二级指标。

（1）社会效益

该二级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得分率100.00%。主要包含提升退役士兵的获得感、幸福感和荣誉感，切实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两个三级指标。

①提升退役士兵的获得感、幸福感和荣誉感

该指标满分5分，得分5分，得分率100.00%。发放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地方经济补助金能够提升退役士兵的获得感、幸福感和荣誉感，在全社会营造了尊崇军人、尊重退役军人的良好氛围

②切实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

该指标满分5分，得分5分，得分率100.00%。经查看相关档案资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根据接收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服役年限和发放标准，精准核算所需资金，积极与本级财

政部门沟通协调，确保专项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2）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该二级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得分率100.00%。主要包括收到投诉件一个三级指标。

①收到投诉件

该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得分率100.00%。经查看相关档案资料，2025年度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地方经济补助金经费的投诉件为0。

五、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因每年3、9月接收安置后，才能确定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人数及发放金额，导致预算偏差较大，主要原因为：1、接收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减少。每年因士兵选择回原籍安置或继续服役等原因，造成年度接收自主就业士兵变化较大；2、大学生士兵复学人数无法确定。我局每年根据两年前征兵入伍人数确定退役安置经费预算，但因丰泽区入伍士兵大多为大学生，如若大学生退役未选择复学，按政策规定应回原籍安置，无法预估准确复学人数。

六、意见建议

一方面，加强宣传。对退役士兵安置政策广泛开展政策宣传，使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充分知晓和理解政策、积极配合做好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领取工作。另一方面，强化管理。认真落实上级政策规定，提高工作效率，确保补助资金精准

发放、高效使用。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泉州市丰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门预算编码		227001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4132.37	6176.81	6055.49	10	98.04	10	
	财政资金		4132.37	6176.81	6055.49		98.04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提升优抚综合保障能力，维护优抚对象合法权益,落实退役士兵安置改革政策，推动退役士兵就业创业。					提升优抚综合保障能力，维护优抚对象合法权益,落实退役士兵安置改革政策，推动退役士兵就业创业。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00	2	2	
			“三公”经费违规使用次数	≤0 次		0	2	2	
			会议费、差旅费超标准使用次数	≤0 次		0	2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无军籍职工退休金人数	=21 人		21	12	12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经费发放质量	=100%		100	12	12	
		时效指标	优待金发放时效	=100%		100	12	12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军转干部生活补助金及自主择业医疗保险、补差资金总投入金额	≥180 万元		208.62	8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巩固双拥共建成果	=巩固双拥共建成果无		巩固双拥共建成果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收到投诉件数量	≤0 件		0	10	10	
总分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